“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与军民融合发展

毕京京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出席解放军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把军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努力开创强军兴军新局面。这一重要论述，把“四个全面”与军民融合发展贯通起来，指明了强国强军的大方略。我们要把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思考谋划，不断推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把富国强军提升到新的更高水平。

一、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对于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军民融合是一项国家战略，既是兴国之举，又是强军之策。“四个全面”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战略布局，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大战略，其中包含着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对于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既有重大现实意义又有深远历史意义。

实现民族振兴的重要战略路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为实现民族振兴服务的。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直接推动富国与强军相统一，是实现民族振兴的重要战略路径。环顾全球，通过军民融合来为民族振兴提供战略路径，已经成为一些大国强国的通行做法。近几十年来，许多发达国家都把军民融合作为一项重要国策来实施。比如，美国制定《国防授权法》《联邦采办改革法》等法规政策促进军民融合，其国会、总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总统科技政策局等专门机构，负责在宏观调控层面推行军民融合。总的看，实施军民融合，可以实现经济和军事良性互动、相互促进，既能节省国防开支，又能充分发挥军事技术对国民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同时，一些为军事目的而研发的重要技术，比如阿波罗登月计划、信息高速公路等，转入民用后产生了巨大的带动效应，极大地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我们要走开走好军民融合发展的路子，努力解决经济与国防二元分立的难题，努力实现国防和军队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为实现民族复兴提供新的动力。

推进改革发展的有力支撑。全面深化改革，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具有关键地位和重要作用；推进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第一要务，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战略目标的直接体现。军民融合发展，本身是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重点内容之一，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进改革发展意义重大。当今世界，不少国家都把军民融合纳入改革总体规划，大大推动了国力的发展。比如，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坚持把国防工业的军民融合摆在战略位置，出台一系列改革发展规划，还组建了多个超大型军民联合金融工业集团，既使俄罗斯保持了强大军事实力，同时也使综合国力得到大幅提升。又如，以色列极为重视国防工业的军民融合发展，在改革国防工业体制的同时，鼓励和支持军工企业组建民用集团，带动民用技术和产业发展。我们要切实把军民融合作为推进改革发展的有力支撑，深刻把握和做好军民深度融合这篇大文章，切实通过军民融合领域的改革推动国防和军队改革，通过国防和军队改革推动国家全面改革。

打造强大军队的战略利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内在包含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力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是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重要内容。军民融合发展，对于强军制胜具有战略意义。当今时代，信息化战争条件下的体系对抗，已集中表现为以国家整体实力为基础的体系对抗，而不仅仅是军事体系之间的对抗。谁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国家整体实力的系统整合，谁就能够赢得军事竞争的优势。美国国防部的统计数据显示，美国军用和民用关键技术中有80%是相通的，俄罗斯的军民通用关键技术也达到了70%以上。军工和民用两大领域正在成为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共同体”，由此可见，只有实现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以整个经济社会为依托，才能极大地提高体系对抗能力，增加打赢信息化战争的胜算。我们要深刻认识军民融合发展对打造强大军队的战略利器作用，在推进军民融合上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掌握军事竞争的战略主动权。

二、深刻认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提出的新要求

当今中国处于由大向强的关键节点，深入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于实现这“关键一跃”至关紧要。新形势新任务对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从而也对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必须在更广范围上推进军民融合。“四个全面”，包括战略目标与战略举措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全面、深化改革之全面、依法治国之全面、从严治党之全面，彰显着运用系统思维方法谋篇布局的精巧匠心。贯彻落实“四个全面”，要求我们必须在更广范围上推进军民融合，也就是要全要素推进、多领域推进。全要素，是指融合的资源形式，要求不断丰富各系统、各领域的融合形式，实现包括科技成果、人才、资金、物资、技术、信息、管理等全要素的军民融合。多领域，是指融合范围，要求实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人才培养、后勤保障、动员、经济布局、基础设施以及海洋、空天、电磁网络等多领域的军民融合，将原来部门、单位的松散分立的格局向有机结合、有序流动、一体运行的紧密格局转变，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都处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之中。

必须在更高层次上推进军民融合。“四个全面”，是我们党实现民族复兴的顶层设计。贯彻落实“四个全面”，要求我们必须在更高层次上推进军民融合。当前，我国军民融合面临着观念、体制、机制、政策、法规、标准等一系列问题，有些单位和部门仍存在“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以及“融合别人可以”“被别人融合不行”等现象。这些问题的存在，使我国的军民融合的层次还不够高。要打掉妨碍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利益屏障，在宏观管理上加大“统”的力度，建立国家层面的、有权威的集中统一管理机构，切实解决融合过程中各自为政、多头领导、分散管理以及管理领导机构的缺位、越位和错位问题。

必须在更深程度上推进军民融合。“四个全面”，是直面当代中国突出矛盾问题提出的破解之策。贯彻落实“四个全面”，要求我们必须在更深程度上推进军民融合。从军民融合面临的突出矛盾问题看，当前我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自成体系、自我封闭的发展格局还没有完全打破，两大建设在资源占有使用上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军民融合发展还存在思想观念跟不上、顶层统筹统管体制缺乏、政策法规和运行机制滞后、工作执行力度不够等问题。总体看，我国的军民融合程度还远远没有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刚进入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的过渡阶段，特别是在海洋、空天、信息等新兴领域的军民融合才刚刚起步。必须进一步把军民融合向纵深推进，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共用一个经济技术基础，实现军民资源互通、互用、互动，实现经济建设的国防效益最大化和国防建设的经济效益最大化，进而实现富国强军的统一。

三、着眼“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这是着眼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军民融合发展提出的总体目标。要达成这一总体目标，必须按照“四个强化”的要求，推进“源头、过程、结果”的全程融合。

强化大局意识。强化大局意识，实质是转变利益观。推进军民融合发展要打破军民界限，在整个国家利益平台上来整合利益关系，这要求军地双方都必须强化大局意识。转变利益观、突破利益藩篱是极其艰难的。各有关方面都要以“计利当计天下利”的崇高境界，自觉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高度，坚持在大局下筹划、在大局下部署、在大局下行动，按照职责和分工抓好军民融合发展工作任务，相互协调、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军队要主动“军转民”，遵循国防经济规律和信息化条件下战斗力建设规律，自觉将国防和军队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地方要主动“民参军”，注重在经济建设中贯彻国防需求，自觉把经济布局调整同国防布局完善有机结合起来。

强化改革创新。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根本出路在改革创新，动力活力在改革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努力形成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顺畅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国家主导、需求牵引、市场运作相统一的工作运行体系，系统完备、衔接配套、有效激励的政策制度体系。这“三个体系”，系统构建了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基础制度建设蓝图。要坚决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加快形成“三个体系”，打好体制、机制、政策的“组合拳”，着力解决制约军民融合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要围绕形成“三个体系”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转变思维，注重运用市场手段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军民融合发展的积极性，按照市场供求规律调整融合项目，引导资源向有利于融合的方向配置，实现经济社会资源和国防需求的无缝对接。

强化战略规划。规划需先行，谋定而后动。我们要着眼统筹规划国家经济建设的“棋局”与未来军事领域的“战局”，制定和实施更加坚强有力的战略规划，以强大的战略执行力和政策推动力，全面加强军地发展规划的衔接，努力把国家安全和发展锻造成国家利益的一块“整钢”。要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论证制定的东风，同步展开军民融合发展规划的论证和制定，科学制定谋全局、管长远的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规划，把军民融合更全面、更系统地纳入国家和军队发展“大盘子”。要依据国家层面规划，制定各领域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单位，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规划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强化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可靠保障。在现实中，军民融合还不能充分运用程序化、法制化的工作机制，有时甚至还要靠感情来维系，靠关系来协调，靠政治觉悟来推动。这就要求我们把法治精神深深扎根和贯穿于军民融合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和各环节，不断提高军民融合发展法治化水平。要加快军民融合立法进程，制定军民融合发展综合性法律，以及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意见，形成与国防动员法、国防教育法等相互衔接的军民融合发展法律法规体系。要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引导、保障作用，依法规范军民融合的组织领导、工作运行、配套保障等，依法引导多种所有制企业有序参与军民融合进程。

（作者系国防大学副校长、国防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领导小组组长）

热点透析

战略思维框架中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中央党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提要 在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过程中，会遇到诸多矛盾关系。唯物辩证法及其辩证思维本质上就是一种化解事物各种矛盾关系的科学方法。因而，在哲学基础和方法论上，可运用辩证思维来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涉及的一些重大关系。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运用战略思维和辩证思维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治国理政的实践加以逻辑分析概括而提升出来的，从战略高度上回答了怎样实现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等重大问题。

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来看，“四个全面”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施政纲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战略目标。如何才能真正实现这一战略目标？这就既要破解发展进程中的种种矛盾、问题和难题，通过“破”以消除障碍，还要建立健全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通过“立”来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开辟道路。前者需要全面深化改革，后者需要全面依法治国。无论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是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都必须全面从严治党，从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可以说，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两条根本路径，全面从严治党是根本保障，是为顺利实现这一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四方面的有机统一，构成了当前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施政纲领。这一纲领具有根本性、全局性、整体性、系统性和逻辑性。抓住“四个全面”，就抓住了治国理政的根本、全局和整体。

进一步看，“四个全面”是实现我国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总体方略。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我们党还要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继续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是中国共产党人需要进一步思考的更为长远的战略性目标。为此，还需要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复兴提供一种总体方略。严格来讲，这种总体方略必须具有“目标、动力、保障、主体”四个核心要素，且这四个核心要素能构成一个严密、有机的整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复兴提供战略基础，是“关键一步”，对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全面深化改革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动力，是关键一招；全面依法治国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法治保障；全面从严治党是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复兴提供强有力的领导核心。显然，这一总体方略也具有根本性、全局性、整体性、系统性和逻辑性。从这个角度看，抓住“四个全面”，就抓住了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根本、全局和整体。

在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过程中，会遇到诸多矛盾关系。唯物辩证法及其辩证思维本质上就是一种化解事物各种矛盾关系的科学方法。因而，在哲学基础和方法论上，可运用辩证思维来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涉及的一些重大关系。

第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关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五位一体”的实现目标；全面深化改革是实现“五位一体”的强大动力；全面依法治国是实现“五位一体”的基本方略；全面从严治党是为实现“五位一体”提供强有力的领导核心。这里的“实现目标、强大动力、基本方略和领导核心”，讲的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的根本和核心。

第二，“四个全面”与改革发展的关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集中体现着中国改革发展中的根本问题和工作重点，切中要害，抓住了“牛鼻子”。我国改革发展进程中的根本矛盾、问题与工作重点、核心，都聚焦到“四个全面”之中。抓住了我国改革发展中的根本矛盾和问题，也就抓住了改革发展的重点、核心，这些根本问题要到“四个全面”中去寻找。强调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其中一个意义就在于把当前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某些无谓之争引导到需要人们集中精力破解的重大矛盾、问题和难题上来，集中到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上来，又在把目前一些地方在工作中的短视化、碎片化和枝节化倾向引导到注重整体性、根本性、长远性和战略性问题和任务上来。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其根本问题和工作重点，是解决好各种关系尤其是人与物的关系；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其根本问题和工作重点，是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和利益固化藩篱；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其根本问题和工作重点，是由人治走向法治，建构当代中国社会发展新秩序。

第三，“四个全面”之间的关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分项之间，重点突出，各有侧重；整体上，逻辑关联严谨，体系框架完整。首先，各分项之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目标，全面从严治党是保证，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是具体抓手，且改革是破，法治是立，破立结合，辩证统一。其次，整体上，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前有行动目标，后有组织保证，中间有执行路径支撑，“目标—路径—保证”三者有机统一，显示出内在的整体性特征。

（执笔人：韩庆祥 张 健）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曲青山

深刻领会“四个全面”的精髓要义

本报讯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曲青山日前撰文表示，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中央反复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要原原本本学、原汁原味学，要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只有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全面”的重要论述，才能深刻理解和全面把握“四个全面”的精髓要义。

曲青山提出，总起来讲，习近平总书记就“四个全面”之间的关系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关系也是辩证统一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关系还是辩证统一的。

如何贯彻落实好、协调推进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曲青山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一系列重要讲话中对此作了详细具体的阐述，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包括，始终保持与时俱进、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不断推进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继续书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紧紧依靠人民，从人民中吸取智慧，从人民中凝聚力量，带领人民奋力开拓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科学统筹各项改革任务，协调抓好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改革举措，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突出重点，对准焦距，找准穴位，击中要害，推出一批能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处理好改革“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关系，突破“中梗阻”，防止不作为，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更多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必须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以保证正确方向、形成强大合力，等等。

（吴 锋）

全国党建研究会会长虞云耀

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特点和规律

本报讯 全国党建研究会会长虞云耀日前撰文提出，认真研究和深刻把握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特点和规律，对于我们党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带领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具有重要意义。

虞云耀表示，从严治党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一贯要求和优良传统。建党90多年来，正是因为始终把党的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从严管党治党，我们党才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伟大胜利。

虞云耀提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呈现许多新特点，内容更加全面深入，要求更加严格具体，重点更加突出鲜明，决心更加坚定不移。

虞云耀认为，善于认识和把握规律，按规律办事，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全面从严治党同其他事物一样，也有其规律。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管党治党，积累了丰富经验，认识并掌握了诸多规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进一步深化了对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规律的认识，在实践中的运用也更加自觉。

虞云耀概括，全面从严治党的规律主要有六条，即坚定理想信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核心和关键；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同向发力、同时发力；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从严治党首先从严治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依靠自身力量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帮助解决自身问题；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甄 珍）

本版编辑 马志刚 聚珍珍